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嘉院弘人字第 1130016026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3 年度第 3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
依據：
一、本院 113 年度第 3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二、本院 113 年度第 3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依甄試成績錄取 24 名，依序如下：

1. 邱O庭（編號 25）　2. 羅O芸（編號 07）　3. 盧O宇（編號 16）

4. 李O庭（編號 08）　5. 籃O敏（編號 15）　6. 陳O慈（編號 17）

7. 廖O彬（編號 32）　8. 劉O玲（編號 05）　9. 鄭O文（編號 22）

10. 劉O臻（編號 33）　11. 劉O儀（編號 13）　12. 徐O又（編號 26）

13. 劉O綺（編號 29）　14. 鄭O仁（編號 11）　15. 陳O筠（編號 18）

16. 蕭O心（編號 30）　17. 林O和（編號 21）　18. 劉O禎（編號 27）

19. 鍾O均（編號 10）　20. 涂O芯（編號 20）　21. 余O珊（編號 28）

22. 莊O福（編號 03）　23. 楊O媛（編號 04）　24. 林O吟（編號 14）

二、按成績名次依序進用；至保留列冊候用人員，得繼續保留候用資格。候用人員於遴用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適任得作為短期進用之候用名單，如有 10 個月內之短期職務代理職缺，先依序詢問列冊候用人員後均無意願，再由本院徵詢短期進用之候用名單，至上開列冊候用人員之候用資格仍予保留。

三、候用人員接獲本院報到通知應儘速至公立醫療院所完成體格檢查，報到當日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 1 份，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或解除僱用。

四、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電話、手機號碼等如有變更，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5-2783671 轉 6517），以免影響您的個人權益。

院長陳弘能